臺北市政府 112.09.21.　府訴一字第 112608400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27005377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6 時 15 分許，在○○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第○航廈入境○○號，查得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下稱○乘客），涉違規營業載客，乃當場訪談訴願人、○乘客及分別製作訪談紀錄，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處理，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4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0537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以 112 年 6 月 22 日第 27-27005377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第 13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基準規定裁量，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第 2 點規定：「個人以小型車、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其裁量基準如下：（節略）

次別	裁量基準
第一次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事發當日訴願人未啟動系爭車輛駛離，尚未完成載客之事實，且執法者未能以告誡提醒，有執法過當之嫌；依據法條之規定，應兼顧情理法併用之精神，本案使訴願人對公平執法感到質疑，人民權益遭到剝奪，令人遺憾與不解；訴願人已學到教訓，未來

將遵守法令，努力扮演優良駕駛人之角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有 112 年 4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駕駛）及（乘客）、舉發通知單、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當日尚未完成載客事實，執法者未能先以告誡提醒，有執法過當之嫌云云。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欲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規定申請核准；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其歇業，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第 3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本件查：

（一）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略以：「……一、問：本車輛有無〇〇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車輛何人所有？與您的關係？是否受人調派？……答：無。我本人的。沒有受人調派。二、問：乘客幾名？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答：只有一個小姐準備上車，但他還沒上車，不確定人數。沒有親屬關係……三、問：車資多少？由何人付款……如何計算？答：都還沒講。都不知道。不知道。四、問：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有無其他補充事項？答：是。今天只是經過，有人招手請你停下來，我就停下來，我也不知道是什麼狀況。……。」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航空警察局 112 年 4 月 17 日訪談〇乘客之訪談紀錄略以：「……一、問：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您認識司機嗎？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答：我今日……返國入境後乘車要返回上述住址，我不認識 xxx-xxxx 的司機，亦無親屬關係。……三、問……答：攬客的陌生男子招攬我時報價新台幣 1100 元……五、問：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以上所說是否屬實？答：是自由意識之回答，皆實在。……。」上開訪談紀錄經〇乘客簽名確認在案。

（三）再查卷附汽車車籍查詢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願人、車種名稱為自用小客貨；又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〇〇機場營業載客，並有訴願人及〇乘客訪談紀錄影本及現

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洵堪認定。另稽之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可知，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停靠於○○機場第二航廈入境 29 號前，○乘客並攜帶行李於該地點候車，訴願人乃自駕駛座下車及開啟後車廂，協助○乘客將其行李放置於系爭車輛之後車廂，○乘客亦已打開後車門準備入坐，並經航空警察局員警當場查獲，堪認本件已有載客營運之事實。末查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均無查獲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時，應先予以提醒之規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